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规定，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年第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0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6年1月28日，本行发行第一期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9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95%。

2016年7月14日，本行发行第二期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18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3.20%。

2016年11月15日，本行发行第三期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3.4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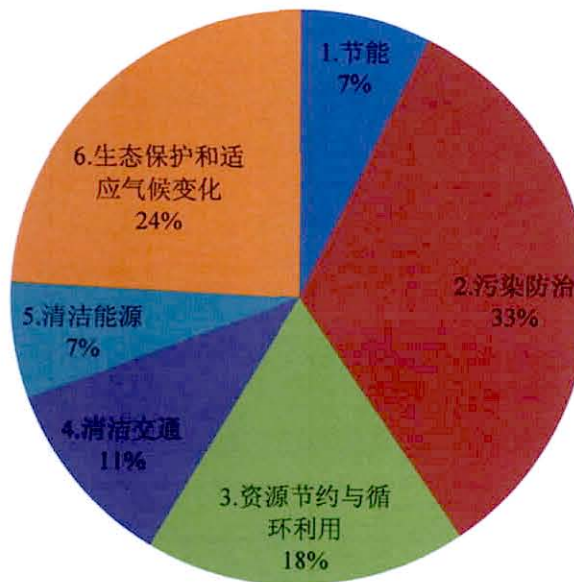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放5910906万元，余额4524253万元。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

分领域投放统计

单位：万元

| 领域 | 投放量 |
|---------------|---------|
| 节能领域 | 433413 |
| 污染防治领域 | 1955787 |
|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领域 | 1069451 |
| 清洁交通领域 | 637655 |
| 清洁能源领域 | 384019 |
|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 | 1430581 |
| 合计 | 5910906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2014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并于2016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



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前，本行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贷款业务台账。

四、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包括 7 个具体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特此报告！

